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57號

原　　告　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輔

被　　告　洪喬暐（原丞億房屋企業社之負責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鄧丁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5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於同年8月11日具狀為更正聲明，是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561元，及自107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則於核定本件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5年2月4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90,801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7,763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5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380,561元	1	利息	1,380,561元	107年9月15日	115年2月4日	(7+143/365)	5%	510,240.22元
	小計							510,240.22元
合計								1,890,801元